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阳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未出席董事会。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吉大通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被聘任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将深入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落实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并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监管机关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从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 张晓阳

2023 年 4 月 24 日